

110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計畫

- 一、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，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）辦理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之補助作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所稱高車齡機車，係指於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出廠之燃油機車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對象之機車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（以監理站資料為準），且機車報廢日車籍及戶籍皆應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之車輛所有人。同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者，亦得請領本補助。但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，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。
委託申請之案件，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（限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）並以為受款人；繼承人申請案件，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。
- 四、本計畫申請補助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止。網路線上申請者，以本縣環保局機車補助系統收件日為準，紙本申請者以本縣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，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，送達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者，本縣環保局將不受理，逕予退回申請文件，並不予保留名額。
- 五、依本計畫提出補助申請，並經本縣環保局審核通過者，每輛機車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六、網路線上申請者應檢齊下列文件，提出線上申請：
 - （一）領據切結書（附件五）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（如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登記證影本）。
 - （三）存摺封面。

(四)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(委託書、授權書等)(附件三、四)。

紙本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(如營利事業登記證/公司登記證影本)(附件二)。

(三)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

(四)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(委託書、授權書等)(附件三、四)。

前項各款文件之內容、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。

七、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，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縣環保局扣除電匯手續費(新臺幣三十元)後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，若為退匯再匯，手續費採累計扣除。

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，得免扣匯款手續費。

九、補助對象為個人，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；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，並由本縣環保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。

十、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、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，本縣環保局應撤銷其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異動，本縣環保局得公告修正之。